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6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溪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,599元，及自民國99年7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